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7/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至 6 時 18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馮品聰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賴子堅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葉盛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3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9-20)17**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30EK —— 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

2. 主席表示，這項目是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9年6月19日會議上，就PWSC(2019-20)17號文件所提的建議，內容為把關乎何文田斜坡校園擴建工程的30E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4億1,800萬元。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上述建議的時數約為53分鐘。

3. 主席申報他是立橋保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永嘉議員申報他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校董會的成員。邵家臻議員申報他在一所本地大學從事教學工作。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是理大的前任講師。張超雄議員表示，他是理大的退休員工。

4. 在郭家麒議員就FCR(2019-20)32號文件開始發言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由於社會人士對此項目有不同的意見，政府希望用多一些時間進行諮詢，所以決定從今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上抽起這項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代表財政司司長確認暫時撤回FCR(2019-20)32號文件。

5. 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區諾軒議員、林卓廷議員、梁繼昌議員、陳志全議員、范國威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黃碧雲議員、鄭松泰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葉建源議員相繼發言，他們對政府當局在財委會尚未討論有關建議的情況下，突然於會議席上通知財委會有關撤回FCR(2019-20)32號文件的決定，表示十分驚訝及不滿，並提出以下意見/問題：

- (a) 有關項目將會為理大的康復治療科學系和眼科視光學院的學生提供額外教學及研究設施，以增加相關的醫療專業人手，是涉及民生的項目。若延遲通過撥款，將會影響需接受該類康復及專科治療的人士的輪候時間；
- (b) 根據PWSC(2019-20)17號文件第15及16段，理大沒有收到有關工程計劃的負面意見，校內人士大致支持這項工程計劃；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及後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該項目時，亦沒有太大的爭議。政府應解釋清楚其須進一步進行諮詢的具體原因，以及為何不能在今日的財委會會議前完成諮詢；
- (c) 政府在財委會剛進入項目時突然通知財委會有關撤回議程文件的決定，似乎不合規程，亦構成很壞的先例；
- (d) 政府是否已在會議前通知建制派的委員有關撤回該議程文件的決定，而出席會議的理大代表又是在何時知悉該決定；
- (e) 若出席會議的理大代表是在會議席上才知悉撤回議程文件一事，這安排對他們是極不尊重。理大代表應在會議上表達他們對撤回議程文件的意見；
- (f) 委員在會議前已花了不少時間準備提問，例如有關擬議理大校園擴建工程的費用及推行時間表、增加理大眼科視光學院的教學及研究設施後是否及如何改善眼科病人輪候時間及視光師的學額；

- (g) 若政府是考慮近期大學生參與社會事件而撤回該議程文件，是形同將民生項目政治化，並不恰當；政府亦應明確表示是否有意抽起其他與大學有關的工務計劃(例如議程項目3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教學設施有關的工務工程)；甚至改變對大學的政策及投放的資源；
- (h) 政府是否為了提前討論議程上其他項目(例如有關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項目)而撤回FCR(2019-20)32號文件；若是，則變相是透過挾持民生項目以便盡快通過具爭議性的項目；及
- (i) 政府打算何時向財委會重新提交議程文件。

6. 主席表示，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6段，在委員會會議席上，財政司司長或在其缺席期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可在下列情況下撤回文件：(a)在文件提交表決前的任何時間；或(b)在文件提交表決後但在主席宣布結果前，獲委員會委員一致批准撤回。現時政府當局是在(a)的情況下撤回FCR(2019-20)32號文件，符合規程。

7. 何俊賢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是否撤回FCR(2019-20)32號文件，並沒有特別意見。然而，他觀察到，近月的社會事件中，有學生佔據大學校舍及堵塞附近交通要道，確實令他對擬議理大校園擴建工程有新的看法。何啟明議員表示，政府須重新考慮擬議工程下興建位於東鐵線旁的理大教學及行政大樓，會否對區內的交通及市民構成安全風險。陸頌雄議員提述於近月的示威活動中，連接香港中文大學校舍的行人天橋被大學生及暴徒佔據以進行堵路活動，政府有必要檢視鄰近交通要道的大學校舍設施的規劃及交通管理。黃定光議員表示，投放資源發展教育固然重要，但政府當局亦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近月的社會事件中，不少大學的設施被破壞，大學管理層應向公

眾交代如何確保日後新建的校舍設施不會被同樣破壞。

8. 何君堯議員對政府當局撤回議程文件表示遺憾。他認為當局應清楚解釋撤回議程文件的原因。他關注近月的社會事件會否影響本地大學收取來自內地或海外學生的情況。郭偉強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交代是否因應社會事件而決定臨時撤回議程文件。

9. 梁志祥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撤回議程文件，做法合乎規程。既然有委員已準備對項目提出多項問題，政府當局確實有需要向該等委員進一步解說，減少他們的疑慮。

10. 吳永嘉議員表示，他對政府當局撤回議程文件表示失望。他認為大學設施的規劃及發展，應按既定的時間表進行。委員應放下政治議題，以大學及教育的發展為依歸，考慮理大校園擴建工程這項目。

11. 會議在下午4時36分暫停。暫停會議期間，主席與政府代表商議如何處理委員對撤回議程文件的意見。會議在下午5時50分恢復。

12. 會議恢復時，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

- (a) 她代表兩個相關政策局(即食物及衛生局，以及教育局)向委員確認，政府有誠意推動理大校園擴建工程項目(FCR(2019-20)32號文件)。政府暫時撤回該議程文件，是因應近期社會事件的發展，以及委員對項目的最新意見及投票意向。政府無意從此擱置該項目。撤回議程文件後，相關政策局會向委員進行解說及遊說，以期盡早重新將該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 (b) 政府察悉委員在會議前花了不少時間閱讀文件及準備問題，她感謝委員對該項目的關注。雖然當天會議未能討

論該項目，委員可通過其他渠道向政府提出問題或意見，相信有助提升財委會日後討論該項目時的效率；及

- (c) 兩個相關的政策局是在出席會議前不久，因應最新情況臨時決定撤回FCR(2019-20)32號文件，當中不存在部分委員所指的「政治考慮」，亦無意藉此影響議程。

13. 因應政府當局上述的回應，毛孟靜議員、林卓廷議員、區諾軒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張超雄議員、朱凱迪議員、鄺俊宇議員、葉建源議員、許智峯議員、邵家臻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進一步表達以下意見：

- (a) 建制派的委員一向強調不應讓政治凌駕民生，他們理應了解是次預算費用超過14億的理大校園擴建工程將可製造不少就業機會；亦是為增加大學有關護理、物理治療及眼科視光學等方面的醫療培訓學額及增加醫療專業人手的重要民生項目，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若撤回議程文件，將會對工程界、醫療及教育等方面均造成影響；
- (b) 由於大學生在社會事件中表達與政府及建制派的委員不同的政治立場，建制派的委員便向政府施加政治壓力，表示不支持理大校園擴建工程，試圖令政府收緊對大學的管治，進行政治報復；而政府考慮到這些委員的意見及投票意向便退縮，並撤回這項本無爭議的議程文件，實在盡失管治能力及威信，變相讓政治考慮騎劫民生項目，同時削弱大學的自主；



- (c) 若建制派的委員反對此項目，大可在討論議程文件後投反對票，政府無須撤回議程文件；及
- (d) 部分委員質疑是否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在背後影響建制派的委員的投票意向。

14. 鄭松泰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的管治無能，未能妥善處理近期的社會事件，回應市民的訴求，他反對財委會在現階段批出任何撥款項目。他認為，建制派的委員應以獨立思維，考慮政府的每項撥款申請，而非盲目支持。

15. 何啟明議員重申，因應近月的社會事件，市民對於鐵路及高速公路旁的新建設施，會否對區內的交通及市民構成安全風險，以及政府是否能夠減低有關風險，確實存在憂慮。

16. 下午6時12分，副主席表示，他關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形勢漸趨緊張，多項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機構已相繼宣布停止服務的安排。為出席會議人士的安全起見，他建議主席考慮在適當時候提前結束會議。

17. 李國麟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撤回議程文件、大部分建制派議員不在席，而副主席又建議提早結束會議，似乎是有“解散”財委會及“攪炒”之嫌。

18. 譚文豪議員建議在席的委員舉手示意是否支持理大校園擴建工程項目。在席的多名泛民主派的委員舉手表示贊成。他認為當時在席的委員大多數支持這個與民生相關的項目，反而大部分不在席的建制派委員不支持這項目，是與民為敵。

19. 下午6時18分，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綜合回應委員的意見。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發言前，主席表示，他收到有關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情況的訊息，認為有需要即時結束會議，讓與會人士盡快離開大樓。

經辦人／部門

20. 會議於下午6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年8月14日